

(附件一)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年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策、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5 人: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年級教師代表各 1 人及特殊教育教師 1 人。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
-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項目。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以前,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教務主任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昭伶

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昭伶

校長:

埔心國小校長 廖松圳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課程發展委員會	校長	校長：廖松圳 家長會長：邱俊隆 家長代表：張雅惠 教務主任：陳昭伶 學務主任：陳禹嵐 總務主任：鐘啓彰 輔導主任：蕭宇翔 教學組長：劉純妙 一年級導師代表：張敏鈺 二年級導師代表：王彩雯 三年級導師代表：胡麗雪 四年級導師代表：李婉貞 五年級導師代表：詹慧娟 六年級導師代表：張秀雯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 (一)規劃全校學校特色與願景。 (二)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三)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四)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五)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六)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七)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規劃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五、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各學年主任	一年級導師代表：張敏鈺 二年級導師代表：王彩雯 三年級導師代表：胡麗雪 四年級導師代表：李婉貞 五年級導師代表：詹慧娟 六年級導師代表：張秀雯	一、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年級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 二、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 三、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四、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各領域召集人	語文領域代表：張秀雯 數學領域代表：林羿寧 健體領域代表：方俊榮 自然領域代表：劉純妙 社會領域代表：張敏鈺 藝文領域代表：李婉貞 綜合領域代表：陳禹嵐 生活課程代表：王彩雯	一、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 二、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三、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